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5至7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0至82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前送達。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91-8271 0114)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協議一	2
III. 協議二	15
IV.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26
V. 內部監控措施	28
VI.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29
VII. 一般資料	31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31
IX. 臨時股東大會	32
X. 推薦意見	33
XI. 其他資料	3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力高函件	35
附錄 — 一般資料	7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及二零一七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
「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	指	由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
「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	指	由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江銅集團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
「二零一七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銅就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租賃協議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協議一」	指	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由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各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I
「協議二」	指	江銅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向江銅集團供應的各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II
「協議」	指	協議一、協議二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粗銅」	指	經過轉爐鑄煉後的銅。粗銅含銅約98.5%，以在其表面形成的「粗糙」外層取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陰極銅」	指	用電解法或電積法生產的含銅99.9%及以上的銅板
「銅精礦」	指	通常含20%至30%銅的精礦產品，為冶煉過程中的原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擬提呈通過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江銅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其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銅」	指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西銅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2%
「江銅集團」	指	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土地」	指	位於江西省佔地面積約為50,841,612.77平方米的土地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上限」	指	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每年上限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人民幣0.87896元兌1港元，而人民幣換算為美元所依據的匯率為人民幣6.7元兌1美元。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高清先生(主席)

汪波先生

高建民先生

梁青先生

劉方雲先生

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書田先生

劉二飛先生

柳習科先生

朱星文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協議的公告。由於二零一七年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有意繼續進行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江銅訂立協議。

董事認為，訂立協議有利於合理分配及充分利用各訂約方的現有資產、實現各訂約方的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以加強本集團生產及經營的可持續穩定發展、減少投資重疊、節約本集團開支，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綜合效益。此外，由於協議的條款大致與二零一七年協議的條款相似，訂立協議將不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負擔。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協議連同建議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及(iii)力高意見函件，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協議一

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江銅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訂立協議一。

協議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協議一的詳情

根據協議一，江銅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

除另有規定外，若本公司不再需要協議一規定的任何一類供應物料或提供服務時，本公司應在終止該類供應物料或提供服務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江銅。

由江銅集團供應的各種物料

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生產及／或經營所需的若干物料。此等物料將主要包括下文載列者：

- a. 銅精礦及其所含的金、銀及硫；
- b. 由江銅集團生產或加工的橡膠製品、乳化劑、油漆及編製袋等材料，以及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輔助材料，如碎石、石灰、竹器及廢舊鋼材；
- c.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備件及加工件，包括但不限於機器零部件如工礦備件、高錳鋼鑄件、鐵鑄件、鋼鑄件、冷焊構件、砂泵、開關櫃及其他備件及加工件(非標準件)(包括但不限於滾輪、襯板等)；及
- d. 鉛精礦和鋅精礦冶煉後所產生的合質金和白銀。

由江銅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a. 委託加工服務；
- b.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 c.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 d. 期貨經紀服務；

- e. 公共設施服務；
- f. 生活福利服務；
- g.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 h. 專業技術教育服務；
- i. 勞務服務；及
- j. 駐外信息服務。

根據協議一，江銅就協議一項下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倘適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物料及服務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此外，倘經比較江銅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後，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該等物料及服務。

根據協議一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江銅的責任須分別由本集團及江銅集團的成員公司履行。在個別項目的實際供應和提供服務過程中，雙方可在協議一基礎上訂立相應的實施合同。

由江銅集團供應的多種物料

江銅向本集團供應的銅精礦須符合以下標準及要求：

- (1) 銅精礦一般含不少於18%的銅，惟尾礦中回收的銅精礦則含不少於8%的銅；及
- (2) 當江銅的生產受地質、氣候變化或生產設備故障影響時，江銅可與本集團磋商並經本集團同意後適當調整銅精礦的品位及質量要求。

供應銅精礦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精礦，價格將參照相同質量銅精礦的市場價格計算。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pm.cn/>)、倫敦金屬交易所(<http://www.lme.com/>)、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en.sge.com.cn/>)及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等市場上銅的公開市價釐定。此外，江銅同意授予本集團向江銅集團購買銅精礦的優先承購權，所提供的價格為不遜於本集團可另行從市場上獲得的購買價格。

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價格將參照相同質量銅精礦所含的金、銀及硫的市場價格計算。銅精礦中所含的金及銀的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倫敦金屬交易所(<http://www.lme.com/>)及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en.sge.com.cn/>)、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等市場上金及銀的公開市價釐定。

對於銅精礦中所含硫，除從江銅購買外，本公司亦將向中國的其他供應商購買。於釐定銅精礦中所含硫的價格時，本公司與江銅訂立協議時將參考並確保其價格不高於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供應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輔助材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江銅集團生產或加工的輔助材料，如橡膠製品、乳化劑、油漆及編製袋以及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輔助材料，如碎石、石灰、竹器及廢舊鋼材，供應價格以交付該等產品的當地市價(即最少兩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就同類輔助材料提供的報價)為標準。倘無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費用收取；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輔助材料總額的80%，該等物料總額的其餘20%則於完成物料檢測後向江銅集團支付。

供應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備件及加工件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備件和加工件，包括但不限於機器零部件如工礦備件、高錳鋼鑄件、鐵鑄件、鋼鑄件、冷焊構造件、砂泵、開關櫃及其他備件及加工件(非標準件)，如滾輪及襯板。備件價格乃按該等產品當時的當地市價計算。於釐定備件價格時，本公司將通過市場調查取得當地市價，主要經參考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及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的鋼、銅或其他金屬的報價，以估算金屬備件的價格。本公司亦將參考最少兩名為獨立第三方的非金屬零部件及加工件之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倘無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費用收取。倘江銅集團未向其成員公司供應備件，則按備件及加工件成本加應向中國政府支付的適用稅金釐定。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本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備件及加工件總額的80%，該等物料總額的其餘20%則於完成該等物料檢測後向江銅集團支付。

供應由鉛精礦和鋅精礦冶煉產生的合質金和白銀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由鉛精礦和鋅精礦冶煉所產生的合質金和白銀，價格以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en.sge.com.cn/>)和中國白銀網(<http://www.ebaiyin.com>)列出的價格為基準價，且不會高於市場價格。此外，江銅同意授予本集團向江銅集團購買合質金和白銀的優先承購權。

釐定採購價格及條款的方法及程序

關於採購各種材料，本公司主要採用通過競爭性談判的採購法，即邀請兩個或多個(為獨立第三方的)特定供應商，與本公司採購商務部門進行磋商，並作出多輪報價。

本公司的供應商管理部門負責根據供應商的分級(載於供應商管理部門根據貨物質量、貨物交付的及時性、報價合理性、合作程度、售後服務及應急能力等標準分級的供應商名冊)和物資分類，審查及核證選擇將獲邀參加競爭性談判的供應商的合理性，而本公司的採購管理部門則負責審查及核證採購方式及採購流程選擇的合理性。談判方案須由採購管理部門審查，並按照本公司的採購管理辦法提交批准。

所有參與的供應商須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多輪報價。收到報價後，談判工作組(當中成員包括(取決於採購金額及採購涉及的技術問題)採購商務部門成員、採購管理部門成員、專家及/或將採購的貨物之使用單位)須比較及與供應商磋商報價條款，並考慮報價、貨物質量、供應商符合本公司技術規格的能力、交貨時間表及供應商專業資格等因素決定簽約供應商。

提供的綜合服務

委託加工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材料加工服務，主要包括(i)為本公司生產中已使用的廢舊耐火磚材料進行破碎加工，再將加工後含有鎂、鉻、銅等有價值元素的物料送返本公司作對外銷售，以及(ii)為本公司提供粗銅廢料拆解及加工服務。

本公司需支付的該等服務費乃參照當地市場同類行情或市場價格標準釐定。然而，該等加工服務需求僅來自主要礦業公司，因此，各省需求有限，導致供應商選擇有限。鑒於省內服務供應商選擇有限，而江銅具有相關能力及經驗，本公司一直委託江銅集團提供材料加工服務。由於市場價格不公開，服務費將根據其成本加相關稅項及適用利潤率計算。適用利潤率將按加工後有價值的物料的价值(以上海期貨交易所銅每月平均收市價作參考)以及加工前的廢料的价值(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資比較的物料所收取的價格作參考)之差異作參考計算。平均適用利潤率估計約為15%。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的維修服務。本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支付機電維修服務費用。

由於本集團為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的維修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免因中斷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採用公開招標或報價等方式定價未必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這些方式需時較長。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能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中的《有色金屬工業非標準設備定價辦法》(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本公司會不定期與提供類似服務予本公司的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作出比較，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價格(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辦公樓工程建築及排土場的施工等工程建築服務。由於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因此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不超過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設工程定額》；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或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本公司會不定期與提供類似服務予本公司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作比較，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價格(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本集團須根據該等項目的進度向江銅集團支付服務費。

期貨經紀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本公司同意於各項期貨交易完成後按現行市價(參照江銅附屬公司金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產品業務)向外部獨立客戶收取的利率)與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費用孰低的收費標準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期貨代理服務的費用。

生活及生產公共設施服務

江銅同意本公司使用其生活區公共設施及生產設施。就生活區內的公共設施而言，本公司及江銅同意按實際使用及上年末江銅及本公司各自在冊員工數目比例分攤成本。就本公司專用的生產設施而言，雙方同意本集團將支付本集團使用生產設施產生的實際成本。就本集團與江銅集團共同使用的生產設施而言，本公司及江銅同意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及依據雙方資產比例分攤。本公司同意每月向江銅支付一次服務費用，並在年終按實際情況結算。

生活福利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員工提供生活福利服務，其中包括職工醫療服務、工作膳食服務及煤氣供應服務，本公司須就江銅產生之實際金額予以報銷，惟該等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年度總薪酬的14%。本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預付生活福利服務費用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結付餘額。

江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生活福利服務包括如下：

- (i) 江銅將按購買價格為本集團員工提供水電供應服務，運營成本將從本集團提供給江銅的福利費中扣除；及
- (ii) 江銅將為本集團員工以優惠價提供餐飲服務，其水電費計入預算，將從本集團提供給江銅的食堂搭膳費中扣除。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江銅同意提供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如生活區道路、家屬樓衛生、化糞池清理、生活區花草樹木養護等的衛生及綠化服務。本公司已同意每月按員工人數比例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環境衛生和綠化服務的實際成本。本公司須每月向江銅預付服務費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結付餘額。

專業技術教育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教育服務，其中包括職員教育及技術培訓課程。其收費標準如下：

- a. 職工教育費，每年職工教育培訓費預算將為上一年本公司員工工資總額的2.5%，在此預算範圍內須按實際發生額向江銅集團支付培訓費；及
- b. 專業技術教育費用，每年核定下一年年度估計預算。生活費用及書本費將由學生承擔，其他所有費用將計入專業技術培訓課程的費用預算，教育費用包括下列內容的實際開支及成本：例如教職員工工資、獎金、福利、培訓、勞動保險費，學校固定資產折舊、維修費、辦公室用品、考務、學術交流、差旅費及學生實習費。

若本公司不再需要江銅提供的教育服務，應在終止前十二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江銅。若根據國家或江西省政府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教育服務由江銅及其下屬機構轉交江銅管轄區域的教育部門，則江銅將停止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教育服務，而本公司亦同時停止支付該等教育服務費用。

勞務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各種生產及銷售物料的裝卸及搬運等勞務服務。本公司將就該等服務收費向最少兩名市場相類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公開詢問，並根據所得報價釐定定價條款。倘若無法取得上述報價，本公司將參考本公司每年就相類勞務服務招聘的員工之薪酬加上有關材料費及稅費，以釐定該等服務的收費。該等服務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按月支付。

駐外信息服務

江銅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駐外信息服務，如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及接待公司人員等。本公司同意每月按彼等各自資產價值比例分攤計算支付江銅集團營運該等服務的實際費用，如員工工資、獎金、福利、培訓、勞動保險費、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等。本公司須每月向江銅支付預算服務費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按實際情況清算全年費用。預算費用乃參照江銅上一年度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2,100,000元、人民幣502,400,000元及人民幣507,7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2,284,988.59元、人民幣493,472,628.51元及人民幣235,086,391元(分別約相等於503,191,258.52港元、561,427,856.23港元及267,459,714.89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111,280,000元、人民幣2,148,780,000元及人民幣2,244,08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2,402,020,570港元、2,444,684,627港元及2,553,108,219港元)，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擬擴展出口合質金和白銀的業務，並擬於未來三年向江銅集團採購合質金和白銀以進行該等業務。

協議一建議上限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建議擴大本集團出口合質金及白銀的業務所致，此將導致來自江銅集團的合質金及白銀需求大幅增加。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本集團通過一家香港附屬公司開展合質金及白銀出口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業務已快速發展，並取得普遍較高銷售額，金額約為21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7.8百萬元)。鑒於建議業務擴展以尋找及吸納更多客戶，預期該等業務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增長，其將導致從江銅集團購買合質金及白銀增加，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合質金及白銀供應，以滿足該等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在不考慮從江銅集團購買合質金及白銀的情況下，從江銅集團購買物料及採購服務通常與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年度上限一致，一般指(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率計算)的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物料及服務項目的最高交易額總和；及(ii)若干物料及服務項目的預計交易金額以10%的增幅作為緩衝，以應付各種物料價格及預期採購量可能增加的綜合影響。

由於協議一建議上限最高金額的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故協議一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協議一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銅及黃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與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本公司有五座100%所有權的在產礦山，即德興銅礦(包括銅廠礦區、富家塢礦區、朱砂紅礦區)、永平銅礦、城門山銅礦(含金雞窩銀銅礦)、武山銅礦及銀山礦業公司，以及多個相關生產設施，包括三家冶煉廠及八家現代化銅材加工廠。本公司亦持有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的29.99%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的探、採、選、冶煉及化工生產，是國家重點黃金冶煉企業。本集團產品主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銅杆、銅管、銅箔、硒、碲、銻、鉍等50多個品種。

隨著本集團產能的增加，原料需求隨之增長，利用江銅集團現有的市場資源，本集團可以建立銷售和外購銅原材料的網路，並可獲得一個穩定的原料供應渠道。為進行正常經營，由江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支援性綜合服務，包括維修服務及施工服務，將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經營，可將本集團安排人員提供維修服務及提供施工服務的費用減至最低。

董事亦已確認，江銅集團根據協議一向本集團提供多種物料及綜合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且協議一的條款乃經江銅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和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另行獲得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倘適用)。董事認為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協議二

本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江銅集團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訂立協議二。

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協議二的詳情

根據協議二，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江銅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

除另有規定外，若江銅不再需要本公司提供協議二規定的任何一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時，江銅應在終止該類物料供應或綜合服務前三個月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該類業務。

由本公司供應的物料

根據協議二，本公司將向江銅集團提供其生產所需的若干產品、原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加工件及廢舊物料。此等物料及輔助材料將主要包括：

- a. 陰極銅及銅杆線；
- b. 鉛物料(鉛精礦、鉛錠及其他含有鉛的物料)；
- c. 鋅物料(鋅精礦、鋅錠及其他含有鋅的物料)；

- d. 硫酸及鋼球；
- e. 廢舊物料(包括但不限於廢舊物料及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尾礦渣、白煙塵等含有價元素的物料)；及
- f. 輔助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材料、化學物料、柴油、鋼材、水泥、電線及電纜。

本公司將提供的綜合服務

根據協議二，本公司將向江銅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a.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 b. 運輸設施維修服務；
- c.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 d. 供水服務；
- e. 轉供電服務；
- f. 轉供天然氣服務；
- g.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 h. 來料加工服務；
- i. 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
- j. 辦公室租賃服務；及
- k. 技術研發。

根據協議二，對本集團而言，向江銅集團供應產品、原材料、輔助材料、備品、備件、加工件及廢舊物料和提供綜合服務的有關條款(倘適用)將不遜於本集團就同類物料及服務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協議二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江銅的責任須分別由本集團及江銅集團的成員公司履行。在個別項目的實際供應和提供服務過程中，雙方可在協議二基礎上訂立相應的實施合同。

由本公司供應的物料

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陰極銅而言，價格將按 $Q + R - S$ 計算：

其中：

Q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每月平均收市價；

R = 每噸陰極銅高於標準銅價的升水(即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註冊的A級陰極銅市場價的升水，而本公司所生產的陰極銅已作分類)；及

S = 本公司生產廠到上海期貨交易所倉庫交割陰極銅的運輸費的50%。

2. 就銅杆線而言，價格將按 $T + U$ 計算：

其中：

T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當月平均收市價；及

U = 按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支付的加工費釐定之加工費。

3. 就鉛物料、鋅物料、硫酸及其他產品而言，價格將參考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

4. 就鋼球而言，價格將按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如沒有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則該等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提供給其集團成員的價格。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得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物料及輔助物料

本公司同意供應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物料及輔助物料。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於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材料及尾礦渣等廢料而言，價格將參照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會按成本加應向中國政府支付的適用稅金及中國政府公佈的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利潤率計算價格。
2. 就有色金屬材料、化學物料、柴油、鋼材、水泥、電線及電纜等輔助物料而言，價格將參照物料交收所屬市場的價格計算。倘無市價，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其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成本加適用稅金(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如適用)。

就上述有關本集團提供的物料，江銅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採購物料總額的80%，該等物料總額的其餘20%則於完成物料檢測後向本公司支付。

釐定及審批產品銷售價格的程序

公司遵循其內部《產品銷售管理辦法》，其對產品之銷售價格的釐定及審批程序作出適用於本集團規定。

公司的產品銷售業務員定期通過日常客戶聯絡和走訪對市場進行收集和整理，並於定期召開的例會中提交給各自的銷售主管。通過參考匯總的市場信息，公司營銷部門開展市場分析和研究，並提出市場營銷方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營銷方案中確定的市場策略、作價原則和作價方式，結合各地銷售市場以及各家客戶的具體情況，公司的銷售部門需制訂具體的產品銷售定價方案及向相應的上級主管匯報。

公司營銷負責人可組織有關人員對定價方案進行研討和聽證，審核及批准定價方案，並交由公司銷售和結算部門執行。重要定價方案將提交至公司分管營銷工作的副總經理審批。

當市場價格行情發生變化，必須對產品銷售價格進行調整時，銷售部門應及時根據市場情況和營銷策略，重新制訂產品銷售定價方案，並向相應負責人匯報批准。

本公司將向江銅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辦公樓及排土場的工程建築服務。由於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因此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通用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TY02-31-2015)；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2017版《江西省建設工程定額》；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或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的定價而釐定。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收取者或參考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江銅集團須根據該等項目的進度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運輸設施維修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各類型運輸設施的維修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須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收取者或參考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的維修服務。該等服務的收費須由江銅集團每月支付。

由於江銅集團作為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的維修及保養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免因中斷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採用公開招標或報價等方式定價未必合乎江銅集團最佳利益，因這些方式需時較長。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能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2019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中的《有色金屬工業非標準設備定價辦法》(由

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但是，有時中國政府定價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本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收取者或參考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低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供水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工業用水，其按月支付收費標準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

轉供電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轉供電服務。收費標準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

實際成本包括電力購買及轉供成本(例如消耗物料、薪金、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電線損耗)。

轉供天然氣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轉供天然氣服務，收費標準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實際成本包括天然氣購買及轉供成本(例如消耗物料、薪金、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管道損耗)。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在其廠區內提供環境及衛生服務，包括清掃、清潔，以及綠化帶的維護及新增綠化的施工服務，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根據勞動市場價格應付清潔工人薪金及相關材料的費用)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開支(包括物價指數上升引致的人工成本上升等)釐定。

來料加工服務

本公司同意為江銅集團提供來料加工服務，由江銅提供銅原料，本公司按江銅要求，將銅原料加工成銅杆線產品，本公司向其收取加工費。加工費參照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確定，及將於本公司交付產品時由江銅支付。

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

本公司同意提供產品代銷及原料代購的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硫酸、黃金、白銀及稀散金屬及採購原材料如鉛及鋅。

江銅應根據協議二，向本公司定期支付代理服務費用。於釐定該等服務的服務費或代理費時，本公司將於當地市場為獨立第三方的同類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倘無該等市價，則收費將基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加適當的利潤加適用稅金。適當利潤將按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從事的貿易業務採用的實際利潤率作參考計算。貿易業務採用的利潤率與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的利潤率可資比較，因為其本質、產品、業務流程和成本基本相同。本公司的貿易業務同樣包括原料採購及產品銷售，惟貿易業務須佔用資金及風險較大，因為本公司須支付成本而非江銅。

辦公室租賃服務

本公司同意在其辦公室物業向江銅集團提供辦公室租賃服務，包括本公司總部所在辦公室物業及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等子公司及不時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辦公設施及物業相連接的共用設施(包括公共道路、附屬綠帶、樓梯、電梯及停車場)。在協議二存續期內，江銅集團不得將其租用的辦公室物業轉租。

於釐定租金和雜費的金額時，本公司將通過市場調查核實辦公室物業所在地附近的類似辦公室的租金並參考其價格及條款。江銅向本公司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的價格及條款將不低於本公司向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及市場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租金及雜費須由江銅分別於每季完結後5日內及每月過後向本公司支付。

技術研發

本公司同意向江銅提供技術研發服務。由於本公司提供的技術研發服務涉及獨佔性的技術，市場沒有充分可資比較的交易可作參考。此等服務的費用將參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不定期簽訂的類似技術研發之合同來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的過往相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998,200,000元、人民幣4,003,700,000元及人民幣4,009,200,000元。

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7,597,941.26元、人民幣1,352,347,184.24元及人民幣573,585,315.34元(分別約相等於1,282,877,424.75港元、1,538,576,481.56港元及652,572,717.01港元)。

協議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372,980,000元、人民幣2,385,910,000元及人民幣2,436,170,000元(分別約相等於2,699,758,806港元、2,714,469,373港元及2,771,650,587港元)，並參照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預期將擴展與江銅集團間的銅杆線業務，江銅集團對本集團銅杆線的需求預期將相應增加。有關協議二建議上限一般指(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率計算)的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物料及服務項目最高交易額總和；及(ii)若干物料及服務項目的預計交易金額以10%的增幅作為緩衡，以應付各種物料價格及預期採購量可能增加的綜合影

董事會函件

響。此外，預計向江銅集團提供銅杆線的供應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江銅預計於二零二一年收購兩家銅產業下游公司，而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均需要銅杆線作為原材料。因此，江銅集團對銅杆線的需求預計將於收購這兩家公司後每年約增加11,000噸，乃經參考(i)本集團與江銅集團及(ii)本集團及該兩家公司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江銅集團收購該兩家公司後，江銅集團及該兩家公司的業務規模及產量的預期增長釐定。

由於協議二建議上限最高金額的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5%，故協議二及其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協議二的原因及益處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的「訂立協議一的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銅和黃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與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產品主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銅杆及銅線、銅管、銅箔、硒、碲、銻、鉍等50多個品種。陰極銅、銅杆及銅線的供應與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有關。

本集團向江銅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可提高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利用率，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減低處理該等廢料的成本，符合國家的環保政策。此外，向江銅集團提供服務和供應若干產品和廢料對本集團的經營亦無造成不良影響，反而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規模效益。

董事亦已確認，本集團根據協議二向江銅集團提供多種物料及綜合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且協議二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其條款和條件將不遜於本集團在市場上可另行獲得的其他條款和條件(倘適用)。董事認為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江銅及本公司按協議一及協議二將予供應的相互服務

根據協議一及協議二，江銅及本公司同意互相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機電維修服務及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上市以來，當江銅將本公司的業務從江銅集團分離時，為節約成本並確保本集團經營的可持續性，江銅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開採礦及冶煉相關的配套服務。憑藉江銅集團的現有資源，本集團可將建立自身團隊、獲取各類資質及建立所需專業技術方面的金錢及時間成本降至最低，為其各地區營運提供有關採礦及冶煉的各種配套服務。另一方面，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一直分別向包括四川江銅稀土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銅業鉛鋅金屬有限公司及江西金德鉛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內的江銅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及機電維修服務。特別是：

1. 由於江銅集團及本集團擁有不同的建築專業資格(如冶煉配套施工及礦山施工)。江銅集團主要資質包括：工程設備及管道腐蝕防護、防腐設施安裝、冶煉廢棄設施拆卸等。本集團主要資質包括：礦山邊坡建設、礦井護欄鋪設、礦井挖掘等。本公司與江銅集團將按各自營運需要及地理位置互相提供相關建築及安裝服務。例如，江銅附屬公司江西銅業集團(貴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可為本集團下屬貴溪冶煉廠提供工程設備及管道腐蝕防護；而本集團下屬德興建設公司可為江銅集團之礦山提供相關建設開發服務；

2. 有見本集團及江銅集團於礦業機電設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本集團及江銅集團將按各自需要及地理位置互相提供相關機電維修服務。本集團與江銅集團於不同區域擁有不同礦山及冶煉設備，而彼等所需之機電維修服務也有所不同。江銅集團於江西省貴溪市、德興市、永平鎮及東鄉區等區域向本集團的礦山及冶煉設備提供相關維修服務，而本集團於江西省九江市及四川省冕寧縣等區域向江銅集團的鉛鋅冶煉及稀土礦山設備提供相關機電維修服務；及
3.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主要由江銅集團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視乎彼等與需要有關服務的社區的地理距離而定。本公司附屬公司德興建設公司(其擁有相關環境衛生及綠化能力)在德興銅礦及銀山鉛鋅礦範圍內為鄰近社區提供有關服務，而江銅集團成員公司將為其他地區的社區(包括永平銅礦、武山銅礦及貴溪冶煉廠)提供有關服務。

IV.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江銅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江銅。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詳情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江銅同意向本公司租讓面積約為50,841,612.7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租金為人民幣196,971,013.04元(相當於約224,095,536.82港元)，實際租金按本集團實際使用面積計算。該租金水平乃經本公司與江銅公平磋商，並參考(i)二零一七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訂立的租金；(ii)江西省地方政府的土地租賃指導價；及(iii)近期公允成交價後釐定。本集團於每季度完結後15天內向江銅支付租金。

本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優先續約權，惟須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到期日前6個月內向江銅出具書面通知。

條件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江銅相關機構批准簽署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 (ii)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章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簽署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
- (iii) 相關土地管理機構批准或同意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使用權或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相關法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之財務影響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各季度應付租金在扣除增值稅後為人民幣46,897,860.25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人民幣515,141,822.06元。有關金額的計算方法為按年利率5.55%折現期內12個季度的應付租金總額(扣除增值稅後)。由於土地使用權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仍須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歷史原因，本集團部分辦公用樓和廠房等建在江銅集團土地上。本集團向江銅集團採取土地租賃的方式，有利於本集團降低投資。

董事亦已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可以其他方式從市場獲得之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i) 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運作，並對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行監督工作。其負責監督內部監控的建立及執行。其每年進一步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以及監察該等交易會否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
- (ii)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

- (iii) 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須履行內部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審閱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約、監督簽約前及達成其項下交易的程序績效；定期檢察本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的特定條款，以及比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交易的同類條款，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及
- (iv)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須就本公司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是否按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內進行負責年度審核，並就此發表其意見。

VI.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江銅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2%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江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資產收購及關連交易，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會議經已召開並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上限(「**關連交易董事會決議案**」)。

除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鄭高清先生、執行董事汪波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為江銅關連董事並已就關連交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關連交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的最高金額的其中一個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也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協議一或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價值總額超出建議上限或協議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協議一及協議二的建議上限(見下文)，而江銅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如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江銅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協議的任何條件，協議將告失效，而協議訂約方的一切責任和義務亦將停止及終結(任何早前的違約除外)。

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對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建議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協議			
協議一	2,111,280,000	2,148,780,000	2,244,080,000
協議二	2,372,980,000	2,385,910,000	2,436,170,000

有關訂約方於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收取或應付的金額將不可抵銷。

V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巖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客運、貨運(含危險品運輸)、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房屋租賃；技術諮詢與服務；技術開發與轉讓；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

江銅為國有獨資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江銅的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銅的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冶煉壓延加工產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勞務人員等。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的建議及推薦意見的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第34頁。

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函件載於本通函內「力高函件」一節。

IX. 臨時股東大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銅於1,513,847,1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1,205,479,110股A股及308,368,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的43.72%，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江銅及其聯繫人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江銅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0至82頁。

倘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隨附的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前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的營業結束時間。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X.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以及力高意見函(正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76頁)，當中載有力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閱讀上述函件後方就批准協議及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認為，有關協議及建議上限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鄭高清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所界定的詞語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協議條款及力高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的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進行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建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涂書田 柳習科
劉二飛 朱星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協議的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其為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的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一七年協議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集團有意繼續進行二零一七年協議項下交易，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江銅訂立協議。

由於江銅為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2%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江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將確認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資產收購及關連交易，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力高函件

由於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最高金額的一個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協議一、協議二的建議上限(見下文)，而江銅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上限)的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江銅之間概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除因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自 貴公司或江銅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給予獨立意見(包括建議上限)。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之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並直至本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董事及 貴集團

力高函件

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有關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江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協議一

1. 訂立協議一的背景、理由及益處

茲提述有關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的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

鑒於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擬繼續進行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訂立為期三年的協議一，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涵蓋銅及黃金的採選、冶煉與加工；稀散金屬的提取與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貿易等領域。 貴公司有五座100%所有權的在產礦山，即德興銅礦(包括銅廠礦區、富家塢礦區、朱砂紅礦區)、永平銅礦、城門山銅礦(含金雞窩銀銅礦)、武山銅礦及銀山礦業公司，以及多個相關生產設施，包括三家冶煉廠及八家現代化銅材加工廠。 貴公司亦持有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恒邦冶煉」)約29.99%

力高函件

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的探、採、選、冶煉及化工生產，是國家重點黃金冶煉企業。貴集團產品主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硫酸、銅杆、銅管、銅箔、硒、碲、銻、鉍等50多個品種。

江銅為國有獨資公司及 貴公司控股公司。江銅的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江銅的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產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勞務人員等。

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 貴集團生產及／或經營所需的若干物料。此等物料將主要包括下文載列者：

- a. 銅精礦及其所含的金、銀及硫；
- b. 由江銅集團生產或加工的橡膠製品、乳化劑、油漆及編製袋等材料，以及 貴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輔助材料，如碎石、石灰、竹器及廢舊鋼材；
- c. 貴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備件及加工件，包括但不限於機器零部件如工礦備件、高錳鋼鑄件、鐵鑄件、鋼鑄件、冷焊構造件、砂泵、開關櫃及其他備件及加工件(非標準件)(包括但不限於滾輪、襯板等)；及
- d. 鉛精礦和鋅精礦冶煉後所產生的合質金和白銀。

誠如本函件所述，隨著 貴集團產能的增加，原料需求隨之增長。利用江銅集團現有的市場資源， 貴集團可以建立銷售和外購銅原材料的網路，並可獲得穩定的原料供應渠道。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向 貴集團供應的主要材料，銅精礦為生產陰極銅(貴集團其中一種主要產品)的主要材料。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度報告」)中披露， 貴集團於二

力高函件

零一九年生產約1,556,000噸陰極銅，其為 貴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最大收益來源，佔 貴集團年內總收益約57.0%。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僅生產了約209,000噸自產銅精礦中所含的銅。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鑒於自有生產原料的數量有限，尤其作為生產陰極銅的主要材料的銅精礦， 貴集團從包括江銅集團在內的其他供應商獲得原料(包括但不限於銅精礦)以生產陰極銅。

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於生產過程中會被加工及提取。管理層建議，銅精礦中的金、銀及硫含量與銅精礦的生產有關，因此 貴集團須購買該等成份，其加工及提取產品(連同銅精礦)可在市場上出售，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此外，在生產過程及／或運作程序中， 貴集團需要輔助材料、備件、加工件、合質金和白銀。

吾等認為與江銅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將有助確保穩定的原材料、輔助材料、備件、加工件、合質金和白銀供應以促進 貴集團生產，繼而將確保 貴集團業務的順利進行。尤其是，據管理層的意見，在雙方多年的業務關係中，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的原材料輔助材料、備件、加工件、合質金和白銀並無出現材料短缺或質量問題，阻止 貴集團繼續向江銅集團公司採購。江銅集團作為中國銅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擁有廣泛的採購網絡。管理層相信，通過利用江銅集團的市場資源， 貴集團將能夠獲得一個穩定的原料供應渠道及節省建立該等材料自身採購網絡的成本。同時， 貴集團通過整合向江銅集團批量採購該等材料，得以實現規模經濟，從而有效控制材料的平均採購成本。

力高函件

根據協議一，江銅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下列支援性服務：

- a. 委託加工服務；
- b.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 c.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 d. 期貨經紀服務；
- e. 公共設施服務；
- f. 生活福利服務；
- g.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 h. 專業技術教育服務；
- i. 勞務服務；及
- j. 駐外信息服務。

誠如本函件所述，為進行正常業務經營，由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各種支援性綜合服務，包括維修服務及施工服務，將有利於促進 貴集團的經營，可將 貴集團安排人員提供維修服務及提供施工服務的費用減至最低。誠如 貴集團的管理層所告知，協議一項下將由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支援性服務與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概無直接關聯，但對促進 貴集團業務的順利及穩定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尤其是江銅集團及 貴集團擁有不同的建築專業資格(如冶煉配套施工及礦山施工)，於礦業機電設備方面具備的專長及知識，而 貴集團視乎營運需要及地理位置需要若干工程建築及安裝服務，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相應的維修服務。董事相信，通過利用江銅集團的現有資源， 貴集團將建立其具有相關專業資格及專長的自身團隊的成本降至最低，以就其在不同地理位置經營進行修理及維護、建設及其他雜項服務，同時， 貴集團可有效分配其核心業務經營的資源。吾等認為，與江銅訂立長期服務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確保江銅集團穩定供應支援性綜合服務，從而有助於 貴集團順利及穩定經營業務。

吾等注意到，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江銅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上述材料及上述支援性綜合服務。鑒於與江銅集團的長期合作歷史，江銅集團在有關材料及服務供應方面具有相關經驗，並對 貴集團需要的了解更深，故與其他供應商相比，其能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材料和服務供應。

鑒於以上所述理由，吾等認為協議一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協議一的主要條款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協議一，江銅就協議一項下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倘適用)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物料及服務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此外，倘經比較江銅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後，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則 貴公司有權選擇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該等物料及服務。其中協議一項下交易的定價基礎載列如下：

供應銅精礦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銅精礦，價格將參照相同質量銅精礦的市場價格計算。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pm.cn/>)、倫敦金屬交易所(<http://www.lme.com/>)、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en.sge.com.cn/>)及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等市場上銅的公開市價釐定。此外，江銅同意授予 貴集團向江銅集團購買銅精礦的優先承購權，所提供的價格為不遜於 貴集團可另行從市場上獲得的購買價格。

力高函件

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銅精礦中所含的金、銀及硫，價格將參照相同質量銅精礦所含的金、銀及硫的市場價格計算。銅精礦中所含金銀的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倫敦金屬交易所(<http://www.lme.com/>)及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en.sge.com.cn/>)、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等市場上金銀的公開市價釐定。

對於銅精礦中所含硫，除從江銅購買外， 貴公司亦將向中國的其他供應商購買。於釐定銅精礦中所含硫的價格時， 貴公司與江銅訂立協議時將參考並確保其不高於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供應 貴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輔助材料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江銅集團生產或加工的輔助材料，如橡膠製品、乳化劑、油漆及編製袋以及 貴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其他輔助材料，如碎石、石灰、竹器及廢舊鋼材，供應價格以交付該等產品的當地市價(即至少兩家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就同類輔助材料提供的報價)為標準。倘無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費用收取；或按成本加適用稅金釐定。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貴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輔助材料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完成物料檢測後向江銅集團支付。

力高函件

供應 貴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備件及加工件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供應備件和加工件，包括但不限於機器零部件如工礦備件、高錳鋼鑄件、鐵鑄件、鋼鑄件、冷焊構造件、砂泵、開關櫃及其他備件及加工件(非標準件)，如滾輪及襯板。備件價格乃按該等產品當時的當地市價計算。於釐定備件價格時， 貴公司將通過市場調查取得當地市價，主要經參考長江有色金屬現貨(<http://www.ccmn.cn/>)及上海期貨交易(<http://www.shfe.com.cn/>)的鋼、銅或其他金屬的報價，以估算金屬備件的價格。 貴公司亦將參考至少兩家為獨立第三方的非金屬零部件及加工件的價格。倘無市價，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費用收取。倘江銅集團未向其成員公司供應備件，則按備件及加工件成本加應向中國政府支付的適用稅金釐定。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貴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江銅集團支付採購備件及加工件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完成該等物料檢測後向江銅集團支付。

供應由鉛精礦和鋅精礦冶煉產生的合質金和白銀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由鉛精礦和鋅精礦冶煉所產生的合質金和白銀，價格以上海黃金交易所(<http://www.en.sge.com.cn/>)和中國白銀網(<http://www.ebaiyin.com>)列出的價格為基準價，且不會高於市場價格。此外，江銅同意授予 貴集團向江銅集團購買合質金和白銀的優先承購權。

委託加工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材料加工服務，主要包括(i)為 貴公司生產中已使用的廢舊耐火磚材料進行破碎加工，再將加工後含有鎂、鉻、銅等有價值元素的物料送返 貴公司作對外銷售，以及(ii)為 貴公司提供粗銅廢料拆解及加工服務。

貴公司需支付的該等服務費參照當地市場同類行情或市場價格標準釐定。然而，該等加工服務需求僅來自主要礦業公司，因此，各省需求有限，導致供應商選擇有限。鑒於省內服務供應商選擇有限，而江銅具有相關能力及經驗， 貴公司一直委託江銅集團提供材料加工服務。由於市場價格不公開，服務費將根據其成本加相關稅項及適用利潤率計算。適用利潤率將按加工後有價值的物料的價值(以上海期貨交易所銅每月平均收市價作參考)以及加工前的廢料的價值(以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資比較的物料所收取的價格作參考)之差異作參考計算。平均適用利潤率估計約為15%。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的維修服務。 貴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支付機電維修服務費用。

由於 貴集團為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的維修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免因中斷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採用公開招標或報價等方式定價未必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因這些方式需時較長。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能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二零一九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中的《有色金屬工業非標準設備定價辦法》(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

力高函件

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貴公司會不定期與提供類似服務予 貴公司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作出比較，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價格(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辦公樓工程建築及排土場的施工等工程建築服務。由於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因此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不超過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二零一七版《江西省建設工程定額》；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或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二零一九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而釐定。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貴公司會不定期與提供類似服務予 貴公司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作比較，以確定其是否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當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而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

力高函件

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貴公司將按不高於江銅集團提供給其成員公司的價格或按成本加適用稅費釐定價格(以較低者為準)。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貴集團的價格(如適用)。

貴集團須根據該等項目的進度向江銅集團支付服務費。

期貨經紀服務

江銅同意向貴集團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貴公司同意於各項期貨交易完成後按現行市價(參照江銅附屬公司金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產品業務)向外部獨立客戶收取的利率)與江銅集團收取其成員公司的費用孰低的收費標準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期貨代理服務的費用。

生活及生產公共設施服務

江銅同意貴公司使用其生活區公共設施及生產設施。就生活區內的公共設施而言，貴公司及江銅同意按實際花費及上年末江銅及貴公司各自在冊員工數目比例分攤成本。就貴公司專用的生產設施而言，雙方同意貴集團將支付貴集團使用生產設施產生的實際成本。就貴集團與江銅集團共同使用的生產設施而言，貴公司及江銅同意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及依據雙方資產比例分攤。貴公司同意每月向江銅支付一次服務費用，並在年終按實際情況結算。

生活福利服務

江銅同意向貴集團員工提供生活福利服務，其中包括職工醫療服務、工作膳食服務及煤氣供應服務，貴公司須就江銅產生之實際金額予以報銷，惟該等金額不得超過貴集團全體員工的年度總薪酬的14%。

力高函件

誠如管理層告知，倘江銅招致的實際金額超過 貴集團所有員工年薪總額的14%， 貴集團僅需支付 貴集團所有員工年薪總額的14%。根據歷史記錄，過往年度江銅招致的實際金額並未超過 貴集團所有員工年薪總額的14%。 貴集團須每月向江銅集團預付生活福利服務年度費用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結付餘額。

誠如管理層告知，預付金額乃參照江銅上一年度招致的實際金額釐定。倘江銅招致的實際金額低於年末 貴集團的預付實際金額，超出部分將於協議期間結轉至下年，作為服務費的預付款。倘協議屆滿，超出部分將由江銅歸還予 貴集團。

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活福利服務包括如下：

- (i) 江銅將按購進價格為 貴集團員工提供水電供應服務，運營成本將從 貴集團提供給江銅的福利費中扣除；及
- (ii) 江銅將為 貴集團員工提供餐飲服務，以優惠價供應，其水電費計入預算，將從 貴集團提供給江銅的食堂搭膳費中扣除。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江銅同意提供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如生活區道路、家屬樓衛生、化糞池清理、生活區花草樹木養護等的衛生及綠化服務。 貴公司已同意每月按員工人數比例向江銅集團支付該等環境衛生和綠化服務的實際成本。 貴公司須每月向江銅預付服務費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結付餘額。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預付金額乃參照江銅上一年度招致的實際金額釐定。倘江銅招致的實際年度金額低於年末的預付費用，超出部分將於協議期間結轉至下年，作為服務費的預付款。倘協議屆滿，超出部分將由江銅歸還予 貴集團。

力高函件

專業技術教育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集團員工提供教育服務，其中包括職員教育及技術培訓課程。其收費標準如下：

- a. 職工教育費，每年職工教育培訓費預算將為上一年 貴公司員工工資總額的 2.5%，在此預算範圍內須按實際發生額向江銅集團支付培訓費；及
- b. 專業技術教育費用，每年核定下一年度估計預算。生活費用及書本費將由學生承擔，其他所有費用將計入專業技術培訓課程的費用預算，教育費用包括下列內容的實際開支及成本：教職員工工資、獎金、福利、培訓、勞動保險費，學校固定資產折舊、維修費、辦公室用品、考務、學術交流、差旅費及學生實習費。

若 貴公司不再需要江銅提供的教育服務，應在終止前十二個月以書面方式通知江銅。若根據國家或江西省政府有關部門的規定，該等教育服務由江銅及其下屬機構轉交江銅管轄區域的教育部門，則江銅將停止向 貴公司提供該等教育服務，而 貴公司亦同時停止支付該等教育服務費用。

勞務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各種生產及銷售物資的裝卸及搬運等勞務服務。 貴公司將就該等服務收費向至少兩名市場相類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公開詢問，並根據所得報價釐定定價條款。倘若無法取得上述報價， 貴公司將參考 貴公司每年就相類勞務服務招聘的員工之薪酬加上有關物料費及稅費，以釐定該等服務的收費。該等服務的費用將由 貴公司按月支付。

駐外信息服務

江銅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駐外信息服務，如與政府部門聯絡及接待公司人員等。 貴公司同意每月按彼等各自資產價值比例分攤計算支付江銅集團營運該等服務的實際費用，如員工工資、獎金、福利、培訓、勞動保險費、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等。 貴公司須每月向江銅支付預算服務費的十二分之一，並在各年末按實際情況清算全年費用。預算費用乃參照江銅上一年度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

根據協議一，江銅就物料供應收取的價格乃經參考(i)市場價格；(ii)購買價格；(iii)代購成本；(iv)江銅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及／或(v)成本加應付中國政府的適用稅費後釐定。江銅就其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經參考(i)市場價格；(ii)行業價格／市場標準；(iii)成本加應付中國政府的適用稅費；(iv)江銅集團向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v)中國政府定價；及／或(vi)實際成本後釐定。

江銅就供應多種金屬物料(其中包括銅精礦及銅精礦所含的金、銀及硫磺)所收取的價格乃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長江有色金屬現貨及／或Ebaiyin.com(上述均為金屬買賣的交易所或公開報價來源)的公開市價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後釐定。對於未來江銅提供的經紀服務而言，該等服務的價格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中較低者(參考金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收取的費率)而釐定，該公司為江銅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外部獨立客戶提供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產品業務以及江銅集團於各期貨交易完成後向其成員收取的費率。另據悉，根據協議一擬進行的交易定價條款與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價條款大致相同。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定價基準於市場價格及行業價格優先(如有)時釐定；及(ii)定價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力高函件

吾等已根據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取得及審閱最多三份有關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之間相關過往交易(如適用)的協議及發票樣本。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等協議及發票就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的各類交易而言已予標準化。根據吾等對樣本協議及發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物料及服務的價格與協議一所述的定價機制一致。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同類物料及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如適用)訂立的最多三份樣本協議及相關發票(如適用)。根據吾等對貴協議及發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江銅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吾等亦注意到協議一項下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上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樣本協議。

鑒於江銅集團根據協議一提供的有關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物料及服務提供的條款，且價格一般參考中國政府規定的費率、市場參考價、江銅集團向其成員收取的價格、成本加相關稅項或上述若干定價基礎的組合而釐定，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根據協議一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其他條款

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需要進行，而 貴公司並無承擔採購物料及使用服務的水平，且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年均無採購物料及／或使用服務，則不會招致任何成本。

吾等已審閱協議一的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發現有關同類型的協議有任何與正常市場慣例不同的條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協議一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力高函件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一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一」)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年度上限一項下的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442.3	493.5	23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不包括購買合質金及 白銀出口應佔的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1.6	519.7	614.4
年度上限(歸因於購買合質金及白銀出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29.7	1,629.1	1,629.7
總年度上限	<u>502.1</u>	<u>502.4</u>	<u>507.7</u>	<u>2,111.3</u>	<u>2,148.8</u>	<u>2,244.1</u>
使用率	<u>88.1%</u>	<u>98.2%</u>	<u>92.6%</u> ^(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化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

歷史交易金額的審閱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的年度上限使用率普遍偏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6%，與 貴集團本年度分別增加約11.8%及11.4%的銷售收入及成本大致相約。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貴溪冶煉廠的生產設施於年內徹底檢修而對維修及保養服務及建築服務的需求大增所致。

力高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化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相約，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約95.3%。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穩定交易額主要由於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銅集團的輔助物料供應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這主要由於 貴集團收購恒邦冶煉約29.99%的股權，增加對黃金及白銀的購買量，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產能；及(ii)因中國法規修改後，中國政府承擔了提供這些社會服務的責任，江銅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社會服務撥備因而減少。

年度上限一評估

誠如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一乃由 貴公司參考(i)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及(ii)建議擴充 貴集團出口合質金及白銀的業務，以及建議於未來三年向江銅集團採購合質金及白銀以進行有關業務。

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一大幅增加，相當於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年度上限的四倍以上。吾等已就釐定年度上限一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進行討論。管理層告知吾等，年度上限一的增加主要由於建議擴大 貴集團出口合質金及白銀的業務所致，此將導致來自江銅集團的合質金及白銀需求大幅增加。誠如上表所示，撇除擬向江銅集團採購合質金及白銀以迎合此業務分部的建議擴充，就採購相關物料及購買相關服務而言，年度上限一與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的年度上限大致一致。

由於 貴公司已參考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年度上限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一(不包括建議購買合質金及白銀)一般指(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率計算)的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物料及服務項目最高交易額的總和；及(ii)若干物料及服務項目的預計交易金額，以作為預期產量或採購的代價，而若干項目採用約10%的增幅作為緩衝，以應付各種物

力高函件

料價格可能上升及物料預期採購量增加的綜合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一(不包括建議購買合質金及白銀)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主要原因是考慮到 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擴張，將導致對江銅集團提供的相關物料及服務的需求增加， 貴集團的預期產量較高所致，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一(不包括建議購買的合質金及及白銀)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更高。鑒於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高，吾等認為緩衝屬合理而非過度。包括年度上限一，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一項下購買合質金及白銀的年度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629.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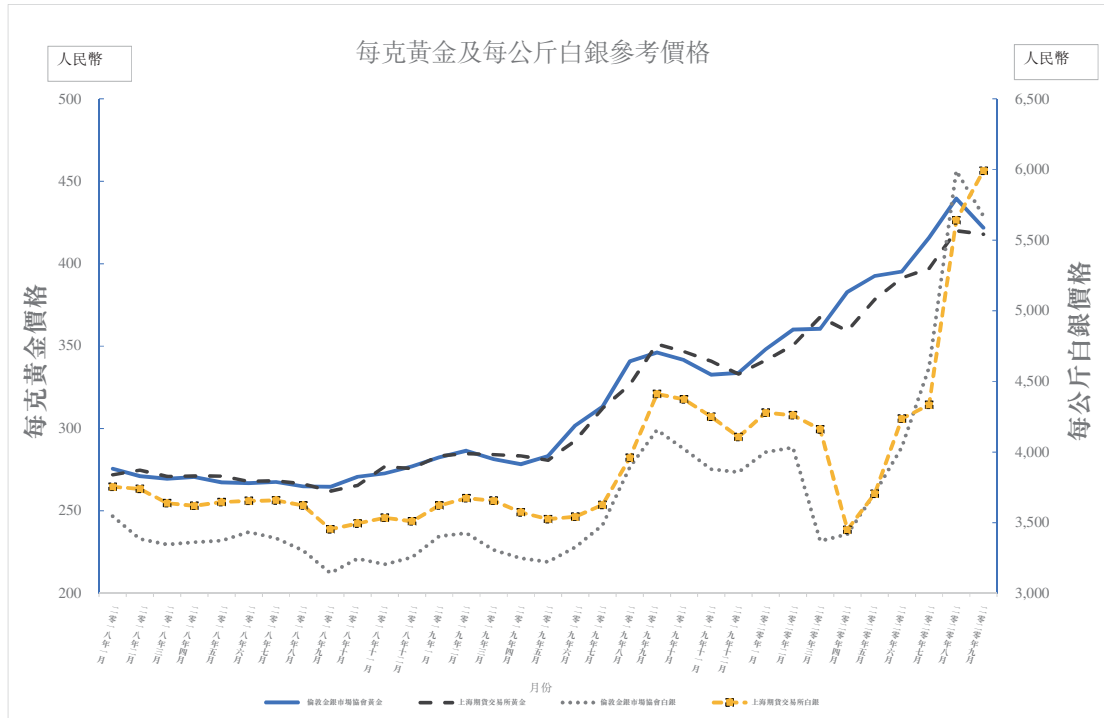
在評估年度上限一的合理性時，吾等考慮到 貴集團近年的業務表現。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2億元增長約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4億元，並進一步增長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6億元。主要由於銷售銅陰極及黃金產生的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7億元增長約40.0%至約人民幣1,466億元，主要由於陰極銅、銅棒、黃金及白銀的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建議產量，並注意到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銅陰極、加工銅產品、黃金及白銀)的建議產量預計於相關年度均會增長。產量的增加將增加 貴集團對相關生產物料的需求。

就合質金及白銀出口業務的拓展而言，吾等已從管理層討論及瞭解，近年來，尤其是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合質金及白銀的市場價格大幅上升，使合質金及白銀於中國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出現市場差價。該等產品創造海外市場對合質金及白銀的高潛力及需求，從而為 貴集團拓展合質金及白銀出口業務創造商機。

力高函件

下圖載列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所報每克黃金及每公斤白銀的參考價格圖表。



資料來源：市場協會(<http://www.lbma.org.uk/home>)和上海期貨交易所(<http://www.shfe.com.cn/en>)

附註：為便於說明和比較，倫敦金銀交易所報價的黃金和白銀參考價格採用相關月份期間美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兌換率、1盎司兌換0.0322金衡盎司及1公斤兌換32.1507金衡盎司的兌換率。

誠如上圖所示，值得注意的是，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黃金及白銀的參考價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錄得整體上升趨勢，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為便於說明用途，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的每克黃金參考價格約為人民幣422元，而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的參考價格僅為人民幣418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的每公斤白銀參考價格約人民幣5,671元，而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報價則僅為人民幣5,991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九月，黃金及白銀的中國國內價格及海外價格均大幅上升，而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黃金及白銀價格稍微高於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價。貴集團認為黃金及白銀價格浮動，且中國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的黃金及白銀可能存在潛在市場價格差異。因此，憑藉黃金及白銀的上升價格趨勢及中國國內市場與海外市場之間的黃金與白銀不時的潛在市場價格差異之機，貴集團認為，黃金及白銀出口業務將具有潛力及需求。

力高函件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貴集團出口黃金及白銀業務經營主要由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該業務。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來自黃金的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20百萬元增長約2.8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約14,839百萬元。來自黃金的營運成本亦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34百萬元增加約2.9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658百萬元。同樣，貴集團來自白銀的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大幅增長3.6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05百萬元，而來自白銀的營業成本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0百萬元增長約3.8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02百萬元。管理層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黃金及白銀的營運收入及成本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黃金及白銀出口業務擴大以及本集團收購恒邦冶煉約29.99%的股權，其為本集團的黃金及白銀帶來更高的銷量及產量。此等大幅增長證明貴集團可把握市場機會及集團收入增長的貢獻。

此外，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及取得有關貴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合質金及白銀出口業務的客戶及歷史銷售金額的相關資料。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合質金及白銀出口的客戶一般為規模較大的公司，包括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該等出口業務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貴集團已快速發展合質金及白銀出口業務，並於期內取得普遍較高銷售額，金額約為21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7.8百萬元)。僅供說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質金及白銀出口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佔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質金及白銀出口年度上限約68.1%及88.2%。根據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出口業務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歷史銷售額約21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37.8百萬元)計算，說明年度化金額已經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年度上限(可歸因於購買黃金及白銀以供出口)約人民幣1,629.7百萬元，顯示貴集團對合質金及白銀的需求。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上述交易的平均交易金額普遍較高，約1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8百萬元)。管理層告知吾等，考慮到黃金及白銀的性質及價值，各宗交易的銷售金額將會相當龐大，黃金及白銀出口業務規模相對較大。鑒於建議業務擴展以尋找及吸納更多客戶，管理層認

力高函件

為合理預期該等業務的交易金額將會增長，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增長及維持高位，這將導致增加 貴集團購買更多合質金及白銀。

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上述有關出口錠及白銀交易的兩份樣本協議及發票。根據所審閱的樣本，吾等並不知悉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有任何不一致之處。

就上述銷售交易供應合質金及白銀，吾等從管理層獲悉，現有供應主要由 貴集團生產。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集團現有的黃金及白銀年產能分別約為80噸及1,025噸。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 貴集團所生產的黃金及白銀於二零一九年僅為約50.2噸及646.8噸，分別佔 貴集團黃金及白銀年產能約62.8%及63.1%。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黃金及白銀產量分別約為38.5噸及544.9噸，年化產量分別佔 貴集團黃金及白銀年產能約96.2%及106.3%。這證明 貴集團的黃金及白銀產量有所增加，進一步證實 貴集團對黃金及白銀的需求激增。 貴集團並非單純依賴黃金及白銀生產，而是擬擴大黃金及白銀的供應來源，以配合建議的業務擴展。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質金及白銀出口業務迅速擴張，以及黃金及白銀產能的過往使用， 貴集團預期建議向江銅集團收購可確保 貴集團的穩定供應及擴大供應來源，以應付該等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此外，預期向江銅集團採購合質金及白銀可產生協同效應， 貴集團可專注於業務發展，以發掘額外商機及擴大客戶基礎。鑒於合質金及白銀屬高價值產品，需要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生產標準，向江銅集團採購合質金及白銀可令 貴集團更有效控制品質及風險管理。

力高函件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出口業務以來，黃金及白銀的交易額可觀，以及如上所述 貴集團的產能利用率高， 貴集團預期向江銅集團採購黃金及白銀的需求將會很大，以促進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業務運作。由於合質金的出口業務一般以需求為導向，故集團進一步預期近年黃金及白銀價格上升將繼續確實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質金及白銀出口業務將可持續發展。

考慮到(i)貴集團近年的產量及收入增加；(ii)因預期 貴集團產能增加，預計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產量亦將會隨之而增加；(iii)根據協議一提供的物料及服務對 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至關重要，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iv)有關物料和服務(不包括合質金和白銀)的建議年度上限一是參考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度化基準)的最高交易金額總和；(v)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一項下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高；(vi)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銷售黃金及白銀銷售業務發展迅速；(vii)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投產以來出口合質金及白銀的歷史銷售金額，以及由因合質金及白銀的性質及價值，而每筆交易的平均相關高銷售額；(viii)建議向江銅集團採購合質金及白銀後， 貴集團可獲得穩定的供應來源；及(ix)物料供應及提供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一乃由管理層根據包括產量增加在內的假設釐定。因此，吾等並無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一的比較有任何意見。

B. 協議二

1. 訂立協議二的背景、理由及益處

茲提述有關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的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

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集團及江銅集團擬繼續進行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江銅就以下各項訂立協議二：(其中包括) 貴公司向江銅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綜合服務，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協議二，貴集團將向江銅集團提供其生產所需的若干產品、原物料、輔助物料、備品、備件、加工件及廢舊物料。此等物料及輔助物料將主要包括：

- a. 陰極銅及銅杆線；
- b. 鉛物料(鉛精礦、鉛錠及其他含有鉛的物料)；
- c. 鋅物料(鋅精礦、鋅錠及其他含有鋅的物料)；
- d. 硫酸及鋼球；
- e. 廢舊物料(包括但不限於廢舊物料及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尾礦渣、白煙塵等含有有價元素的物料)；及
- f. 輔助物料，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物料、化學物料、柴油、鋼物、水泥、電線及電纜。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銅陰極及銅杆及銅線為集團的主要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生產約1,556,000噸銅陰極及1,197,000噸銅加工產品，合共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1,863億元，佔貴集團年內總收益約77.8%。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鉛物料，鋅物料，硫酸及鋼球為貴集團主要產品的副產品。

力高函件

因此，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江銅集團出售銅陰極、銅杆及銅線以及上述副產品，將為集團帶來收益。

誠如管理層告知，廢料(包括但不限於廢料及含有有價值元素的物料，例如熔鍊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礦渣、白煙及粉塵)均由 貴集團的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該等物料需要額外加工才可完全處置。由於該等廢料在 貴集團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向江銅集團供應該等廢料可提高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利用率，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並降低處理該等廢料的成本，符合國家環保政策。管理層告知吾等，供應廢料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成本。

貴集團及江銅集團各自的生產過程中均需要輔助物料，如有色金屬物料、化學物料、柴油、鋼物、水泥、電線及電纜。由於 貴集團在採購該等輔助物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 貴集團將均為 貴集團及江銅集團批量採購該等輔助物料。通過集中向 貴集團及江銅集團採購若干輔助物料， 貴集團可從批量採購折扣中獲益，並降低其平均採購成本。

根據協議二， 貴集團將向江銅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a.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 b. 運輸設施維修服務；
- c. 機電設備維修服務；
- d. 供水服務；
- e. 轉供電服務；
- f. 轉供天然氣服務；
- g.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 h. 來料加工服務；

- i. 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
- j. 辦公室租賃服務；及
- k. 技術研發。

誠如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有過剩產能向江銅集團提供上述服務。董事相信，向江銅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令貴集團透過更有效利用其資源的過剩產能，提高其生產規模及效率，實現規模經濟，同時亦為貴集團帶來收入。管理層亦表示，若干服務供應可使貴集團及江銅集團互惠互利，雙方可分擔設施的固定成本，從而減低貴集團須承擔的成本。因此，根據協議二向江銅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有利於貴集團的整體運營，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原因，尤其是(i)向江銅集團供應銅陰極及銅加工產品將為貴集團帶來收入；及(ii)向江銅集團供應廢舊物料、輔助物料及配套服務將提高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及效率，吾等認為訂立協議二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協議二主要條款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協議二，對貴集團而言，向江銅集團供應產品、原物料、輔助物料、備品、備件、加工件及廢舊物料和提供綜合服務的有關條款(倘適用)將不遜於貴集團就同類物料及服務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視情況而定)。其中協議二項下交易的定價基礎載列如下：

力高函件

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供應陰極銅及銅杆線，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陰極銅而言，價格將按 $Q + R - S$ 計算：

其中：

Q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銅每月平均收市價；

R = 每噸陰極銅高於標準銅價的升水(即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註冊的A級陰極銅市場價的升水，而 貴公司所生產的陰極銅已作分類)；及

S = 貴公司生產廠到上海期貨交易所倉庫交割的運輸費的50%。

2. 就銅杆線而言，價格將按 $T + U$ 計算：

其中：

T = 下訂單當月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當月平均收市價；及

U = 按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支付的加工費釐定之加工費。

3. 就鉛物料、鋅物料、硫酸及其他產品而言，價格將參考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
4. 就鋼球而言，價格將按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釐定。如沒有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則該等價格不得低於 貴公司提供給其集團成員的價格。無論如何，該等價格將不得低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如適用)

力高函件

貴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物料及輔助物料

貴公司同意供應 貴集團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物料及輔助物料。供應價格按下列基準計算：

1. 就於冶煉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舊物料及尾礦渣等廢料而言，價格將參照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會按成本加應向中國政府支付的適用稅金及中國政府公佈的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利潤率計算價格。
2. 就有色金屬物料、化學物料、柴油、鋼物、水泥、電線及電纜等輔助物料而言，價格將參照物料交收所屬市場的價格計算。倘無市價，價格將不低於 貴集團向其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或成本加適用稅金(以較高者為準)。無論如何，該價格將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如適用)。

就上述有關 貴集團提供的物料，江銅集團須於收取該等物料當日起計7日內向 貴公司支付採購物料總金額的80%，該等物料總金額的其餘20%則於完成物料檢測後向 貴公司支付。

工程建築安裝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工程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廠房、辦公樓及排土場的工程建築服務。由於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因此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由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通用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TY02-31-2015)；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二零一七版《江西省建設工程定額》；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建築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或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力高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二零一九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項下的定價而釐定。然而，中國政府定價有時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該等服務並無中國政府定價，則 貴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 貴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收取者或經參考成本加適用稅費(以較高者為準)。任何情況下，該等價格將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如適用)。

江銅集團將根據工程進度向 貴集團支付服務費。

運輸設施維修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運輸設施的各類型維修服務。江銅集團將按月支付該等服務費用。

貴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 貴公司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 貴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收取者或經參考成本加適用稅費(以較高者為準)。任何情況下，該等價格將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如適用)。

機電維修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機電設備的維修服務。江銅集團將按月支付該等服務費用。

力高函件

基於江銅集團作為大型工業企業，機電設備的維修須在短時間內完成，以免因延誤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採用公開招標或報價等方式定價未必合乎江銅集團最佳利益，因這些方式需時較長。中國政府定價是最為認可用作參考的公開資料，其亦能普遍反映市場價格。對於具有中國政府定價的服務，費用將參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二零一九版《有色金屬工業建設工程預算定額》之《有色金屬工業非標準設備定價辦法》已公佈的中國政府定價釐定，其由相關中國中央政府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但是，有時中國政府定價未能反映市場價格，因而可能不適用。

倘中國政府定價不適用，及就並無中國政府定價的該等服務而言，貴公司將透過業內可得資料核實本地市場類似服務的行業定價，並參考此行業定價連同基於過往營運經驗的歷史定價以及當前市場定價釐定價格。倘並無有關行業或市場定價或就該等並無行業或市場定價的服務而言，貴公司向江銅集團收取的價格將不低於貴公司向其成員公司收取者或經參考成本加適用稅費(以較高者為準)。任何情況下，該等價格將不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如適用)。

供水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工業用水，其按月支付的收費標準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

轉電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轉電服務。收費標準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稅金計算。

實際成本包括電力購買及轉供成本(例如消耗物料、薪金、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電線損耗的攤銷)。

轉天然氣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提供轉供天然氣服務，收費標準乃根據實際成本加適用税金計算。實際成本包括天然氣購買及轉供成本(例如消耗物料、薪金、附加費、折舊、維修費及管道損耗的攤銷)。

環境衛生及綠化服務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集團於其工廠地區提供環境及衛生服務，包括清掃、清潔，以及綠化帶的保養及施工服務，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包括根據勞動市場水平支付清潔工人的薪金及相關材料的費用)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開支(包括物價指數上升引致勞動成本上升等)釐定。

來料加工服務

貴公司同意為江銅提供來料加工服務，由江銅提供銅原料，貴公司按江銅要求，將銅原料加工成銅杆線產品，貴公司向其收取加工費。加工費參照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確定，及將於貴公司交付產品後由江銅支付。

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

貴公司同意提供產品代銷及原料代購的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硫酸、金、銀及稀散金屬以及採購原材料，如鉛及鋅。

江銅亦應根據協議二向貴公司定期支付代理服務費用。於釐定該等服務的服務費或代理費時，公司將於當地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中獲得報價。倘無該等價格，則收費將基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加適當的利潤加適用税金。適當利潤將按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從事的貿易業務採用的實際利潤率作參考計算。貿易業務採用的利潤率與產品代銷和原料代購服務的利潤率可資比較，因為其本質、產品、業務流程和成本基本相同。貴公司的貿易業務同樣包括原料採購及產品銷售，惟貿易業務須佔用資金及風險較大，因為貴公司須支付成本而非江銅。

辦公室租賃服務

貴公司在其辦公室物業向江銅集團提供辦公室租賃服務，包括 貴公司總部所在辦公室物業及在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等子公司及不時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辦公設施及連接物業的共用設施(包括公共道路、附屬綠帶、樓梯、電梯及停車場)。在協議二存續期內，江銅集團不得將其租用的辦公室物業轉租。

於釐定租金和雜費的金額時， 貴公司將通過市場調查核實辦公室物業所在地附近的類似辦公室的租金及參考彼等之價格及條款。江銅向 貴公司租賃的辦公室物業的價格及條款將不低於 貴公司向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以及市場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租金和雜項費用應由江銅分別於每個季度及每月結束後五日內向 貴公司支付。

技術研發

貴公司同意向江銅提供技術研發服務。由於 貴公司提供的技術研發服務涉及獨佔性的技術，市場沒有充分可資比較的交易可作參考。此等服務的費用將參照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不定期簽訂的類似技術研發之合同來釐定。

根據協議二， 貴公司就 貴集團提供各種材料而收取的費用乃參考(i)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ii)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格；(iii)貴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iv)應付中國政府的成本加適用稅費；(v)中國政府引用的相同或類似行業的利潤率釐定。就提供支援性服務而言， 貴公司收取的費用乃參考(i)市場價格；(ii)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iii)行業價格；(iv)按成本加成計算；及／或(v)上述若干定價基礎的組合釐定。

就向江銅收取的與原材料供應有關的價格而言，彼等經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公開市場價格，該價格通常用作中國金屬市場價格的基準，或向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就向江銅提供辦公室租賃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通過市場調查核實辦公室物業所在地附近的類似辦公室的租金，且該價格將不低於 貴公司向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以及市場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還應注意，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條款與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

力高函件

交易的定價條款基本相似。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確定優先考慮市場價格及行業價格(如果有)的定價基礎；及(ii)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的優惠程度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認為，該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吾等已獲得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 貴集團與江銅集團相關歷史交易的三個協議樣本及收據，並對此等文件作出審核。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根據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每種交易的協議及收據均已標準化。基於吾等對樣本協議及收據的審核，吾等注意到向 貴集團提供之物料及服務的價格與協議二項下提及之定價機制相符。吾等亦獲得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有關 貴集團供應類似物料及提供類似服務(若適用)的三個樣本協議，及可獲得之相關收據，並對此等文件作出審核。基於吾等對樣本協議及收據之審核，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江銅集團收取之價格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吾等亦注意到協議二項下之支付條款優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上述樣本協議中的條款。

鑒於協議二項下關於為江銅集團供應多種物料及提供服務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優於獨立第三方之關於類似產品、物料及服務之條款，並且價格通常於參考中國政府指定比率、市場／行業價格、上海期貨交易所定價、成本加成計算，或上述若干定價基礎組合後釐定，吾等認為協議二項下定價基礎屬公平合理。

其他條款

吾等已審閱協議二的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發現有關同類型的協議有任何有別於正常市場慣例的條款。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協議二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力高函件

3. 協議二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二」)

下文載列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年度上限二：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人民幣) (實際)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人民幣) (實際)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人民幣) (實際)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人民幣) (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人民幣) (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人民幣) (上限)
交易金額	1,127.6	1,352.3	57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3,988.2	4,003.7	4,009.2	2,373.0	2,385.9	2,436.2
利用率	28.3%	33.8%	28.6%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利用率乃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化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上限而得出。

歷史交易金額回顧

協議二項下的交易金額從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9.9%，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主要由於鉛物料，鋅精礦及粗銅的供應量增加所致，以及為江銅集團的生產和運營提供物流服務。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說明性年化金額(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為基準)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約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的84.8%。該減少主要由於江銅集團的陰極銅、銅杆線及輔助工業產品供應減少，誠如管理層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銅集團的運營普遍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

年度上限二評估

誠如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二的釐定乃參考(i)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貴集團與江銅集團的銅杆線及電線業務的預期擴張，以及江銅集團對 貴集團的銅杆線及電線的需求預期相應增長。

於評估年度上限二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及江銅集團近年來的業務表現。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2億元增加約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4億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6億元，乃主要由於銷售陰極銅及金產生的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47億元增至約人民幣1,466億元，乃主要由於銷售陰極銅、銅杆線、金及銀的收益增加。 貴集團的陰極銅及銅加工產品的產量分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5,000噸及1,119,0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6,000噸及1,197,000噸，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749,000噸及530,0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01,000噸及676,000噸。另一方面，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江銅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307億元增加約11.0%至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555億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中國用於工業的有色金屬(銅所屬類別)購買價格指數持續波動。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二零一七年價格指數上升約18.3%，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下降約10.9%及3.9%。 貴集團預計，儘管中國的銅價趨勢波動，由於 貴集團持續改善經營及財務表現，且銅一直為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之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陰極銅及銅加工產品的銷售將繼續增長。

另外，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釐定年度上限二所採納的基礎與假設。吾等得知， 貴集團將於收到江銅集團的請求後，評估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並考慮其能力及資源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因此，與江銅集團的交易金額可能會逐年變化。年度上限二通常代表以下各項的綜合結果：
(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度計算)二零一七年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物料及服務項目合共最高交易

力高函件

金額；及(ii)考慮到預期的生產量或採購量，若干物料及服務項目的預期交易額，若干物料採用大約10%的增量作為緩衝，以應對各種物料價格可能上漲及預期物料購買量增加的綜合影響。

除以上所述者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106.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說明性年度交易金額(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吾等經管理層告知，由於江銅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一年收購兩家銅產業下游公司，該增長主要由於向江銅集團供應的銅棒和銅線的預期增長。如二零一七年通函所披露，江銅集團擬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一家銅產業下游公司，可導致江銅集團銅棒及銅線採購量增長。然而，經管理層告知，該收購由於江銅集團戰略計劃變動而被推遲，各方正磋商收購條款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完成收購。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使用的年度上限低於預期。由於兩家公司的主營業務(江銅集團擬於二零二一年進行收購)需銅棒及銅線作為原材料，隨著兩家公司的收購完成後，江銅集團的銅棒及銅線需求按年計預期將增長約11,000噸。吾等自管理層得知，貴集團已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銅棒及銅線出售予該兩家公司，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向江銅集團出售的銅棒及銅線已參考(i)貴集團與江銅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ii)貴集團與該兩家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自江銅集團收購後江銅集團及該兩家公司的業務規模及生產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關於江銅集團的擴張計劃。貴公司確認，由於上述討論的建議收購兩家銅產業下游公司以及江銅集團各種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銅精礦、銅板帶)產能的預期增長，江銅集團已暗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貴集團銅棒及銅線需求的增長。吾等已進一步獲得並審閱江銅集團的預期聲場能力，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銅精礦及其他銅加工產

力高函件

品的預期產能預期錄得上漲趨勢。經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由於江銅集團為江西地方政府的指定鉛鋅生產點，其鉛鋅採礦及冶煉業務的產能將持續擴大，鉛、鋅及輔助材料的需求預期將增長。因此，鑒於江銅集團，貴集團預期增加其向江銅集團(其名下有兩個鉛鋅冶煉廠進一步加工鉛材料)的鉛材料(為貴集團副產品)銷售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二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略有增加。

經考慮(i)貴集團與江銅集團的近年收益有所上漲；(i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生產量增長以及貴集團與江銅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產能的預期增長；(iii)協議二項下的材料供應與服務提供屬於貴集團日常業務範圍並將利用多餘資源為貴集團產生收益；(iv)建議年度上限二通常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二零一七年合併供應及服務協議二項下各材料及服務項目的最高交易金額的總額(按年計)；(v)江銅集團收購兩家銅產業下游公司後對其銅棒及銅線需求的預期增長；及(vi)材料供應及服務提供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二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二乃由管理層基於產量增加等假設釐定。因此，吾等不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二的差異發表意見。

C.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1. 訂立土地租賃協議的背景、理由及益處

茲提述有關二零一七年土地租賃協議的二零一七年公告及二零一七年通函。

由於二零一七年土地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 貴集團擬繼續向江銅租賃該土地， 貴公司與江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就續租土地(「租賃事宜」)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地塊與二零一七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地塊相同，但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擬租賃土地面積約50,841,612.77平方米與二零一七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土地面積相比較小。經管理層告知，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租賃地塊面積較小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土地估計使用面積。

如函件所披露者，由於歷史因素， 貴集團部分辦公樓及工廠建於該土地上。經管理層告知，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目前用於 貴集團生產及運營。位於土地上的生產設施佔 貴集團總產能的大部分，而 貴集團總部建於該土地上。經考慮(i)租賃該土地有助 貴集團減少投入；及(ii)將發生的重大成本及位於土地上的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的搬遷將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生產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吾等認為，租賃事項將可保證 貴集團經營和生產的穩定性而不會產生重大現金流出。

經慮及以上所述，尤其是 貴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土地上的事實及維持租賃事項的益處，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江銅同意向 貴公司租讓面積約為50,841,612.77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期限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96,971,013.04元(相當於約224,095,536.82港元)。實際租金按 貴集團實際使用面積計算。該租金水平乃經 貴公司與江銅公平磋商，並參考(i)二零一七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訂立的租金；(ii)江西省地方政府的土地租賃指導價；及(iii)近期公允成交價後釐定。 貴集團於每季度末後15天內向江銅支付租金。 貴公司有優先權在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屆滿前六個月內通過向江銅發出書面通知後續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於評估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土地租金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七個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 貴集團目前已付或應付的土地租金及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最低土地價格指引。吾等已向管理層詢問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已付或應付江銅的實際土地租金，並注意到，土地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土地租金與二零一七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的現有租金數額相比較高。誠如管理層告知，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增長乃主要由於與土地相若物業的租金整體增長。儘管租金上漲，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每平方米協定租金仍低於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最低土地價格。

考慮到(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實際應付租金將按 貴集團實際使用面積以及中國政府頒佈的土地價格指引計算；(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租金與二零一七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相若；及(iii)約定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租金低於中國政府頒佈的最低土地價格指引，吾等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且並不知悉任何不平常條款。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財務影響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屬為期三年的長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將要求 貴集團在其財務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

如函件所披露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 貴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達人民幣515,141,822.06元。該金額乃按年利率5.55%計扣除期內十二個季度的應付總租金計算。

D.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協議一及協議二項下的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交易的訂立是否：
 -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及
 - 根據其規管協議中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ii) 貴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於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超過建議上限。

力高函件

此外，誠如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實行以下內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聯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a) 監管委員會獨立於董事會運行，並履行董事會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監管職責。其負責監管內控措施的建立及實行，並進一步每年審閱 貴集團的關聯交易以及監督該等交易是否會損害 貴公司股東的利益；
- (b)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 貴公司內控；
- (c) 監管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須履行內部審閱及控制 貴公司持續關聯交易，包括審閱 貴公司與關聯人士簽訂的合同、監管簽訂合同前的程序執行以及交易完成情況、定期檢查 貴公司與關聯人士交易的頁數條款以及對比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同類交易的條款以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聯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就 貴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及該等交易是否在股東所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執行進行年度審核並發表意見。

鑒於以上，尤其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待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方可生效，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訂立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力高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項下條款連同建議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吳肇軒
董事總經理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鄭高清先生(彼為江銅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非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性質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擁有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資產乃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執行董事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彼等為江銅關連董事)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a) 於本通函中出具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力高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並無擁有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已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

- (d) 力高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而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e) 力高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亦為本通函的一部分。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佟達釗律師行辦公室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 (c) 力高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上文第七段所引述的力高同意書；及
- (e) 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江銅」)之間就由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供應的各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I(一份其上註有「A」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協議一」)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協議一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內)；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協議一、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協議、文件及契據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協議一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之間就由本集團向江銅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供應各種物料及提供的綜合服務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的綜合供應及服務協議II(一份其上註有「B」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協議二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內)；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協議二、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協議、文件及契據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協議二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3.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江銅之間就由江銅租賃予本集團的面積約為50,841,612.7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份其上註有「C」字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及交付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協議、文件及契據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就A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的營業結束時間。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91-8271 0114)方式交回。
- (v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